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暨 103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電話：07-6872129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民國 104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 頁
四、平衡表	第 4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16 頁
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17 頁
十、附表	第 18－19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第 19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准予立案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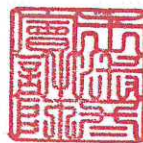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會計師：

王錦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民國105年7月31日
及民國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	\$ 64,230	0.12	\$ -	-	應付款項	五(六)	\$ 779,197	1.43	\$ -	-
銀行存款	三及五(一)	2,324,714	4.27	-	-	預收款項		669,125	1.23	-	-
應收款項淨額	五(二)	553,315	1.02	-	-	代收款項		81,834	0.15	-	-
流動資產合計		2,942,259	5.41	-	-	流動負債合計		1,530,156	2.81	-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負債合計		1,530,156	2.81	-	-
特種基金	三及五(三)	50,000,000	91.86	-	-	權益基金	三及五(七)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0,000,000	91.86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91.86	-	-
固定資產	三及五(四)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8,621	0.99	-	-	權益基金合計		50,000,000	91.86	-	-
圖書及博物		90,497	0.17	-	-	餘絀					
其他設備		214,838	0.39	-	-	累積餘絀	三及五(七)	-	-	-	-
成本合計		843,956	1.55	-	-	本期餘絀	五(七)	2,898,500	5.33	-	-
減：累計折舊總額		(28,883)	(0.05)	-	-	餘絀合計		2,898,500	5.33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2,898,500	97.19	-	-
固定資產淨額		815,073	1.50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4,428,656	100.00	\$ -	-
無形資產	五(五)										
電腦軟體		822,000	1.51	-	-						
減：累計攤銷總額		(150,676)	(0.28)	-	-						
無形資產淨額		671,324	1.23	-	-						
資產總計		\$ 54,428,656	100.0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會計主任 劉桂纓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劉桂纓

校長：

校長 李玉柱

董事長：

董事長 黃錦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4年5月25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611,100	3.19	\$ -	-
產學合作收入		470,000	2.45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425,321	91.04	-	-
財務收入		558,488	2.92	-	-
其他收入		76,319	0.40	-	-
收入合計		19,141,228	100.00	-	-
各項支出	三				
行政管理支出		4,907,141	25.64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716,535	50.76	-	-
獎助學金支出		1,102,000	5.76	-	-
產學合作支出		457,440	2.39	-	-
其他支出		59,612	0.31	-	-
支出合計		16,242,728	84.86	-	-
本期餘絀		\$ 2,898,500	15.14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劉桂纓

會計主任 劉桂纓

校長 李玉柱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4年5月25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98,500	\$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79,55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53,315)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48,322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3,06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43,956)	-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2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5,95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44,311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62,4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34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388,944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88,94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劉桂纓

會計主任 劉桂纓

校長 李玉柱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4年5月25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3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11,100	3.17	-	-
產學合作收入	470,000	2.44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425,321	90.49	-	-
財務收入	558,488	2.90	-	-
其他收入	76,319	0.40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5,810	0.60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9,257,038	100.00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907,141	25.48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716,535	50.46	-	-
獎助學金支出	1,102,000	5.72	-	-
產學合作支出	457,440	2.38	-	-
其他支出	59,612	0.31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79,559)	(0.93)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79,197)	(4.05)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5,283,972	79.37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73,066	20.63	-	-

(接下頁)

(承上頁)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8,621	2.80	-	-
圖書及博物	90,497	0.47	-	-
其他設備	214,838	1.11	-	-
電腦軟體	822,000	4.27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665,956	8.65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307,110	11.98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2,307,110	11.98	\$ -	-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會計主任 劉桂纓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劉桂纓

校長：

校長 李玉柱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7889 號令許可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係以培育品德高尚，具宗教修持能力之一貫道弘法佈道、道務經營與道學研究與推展之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者：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本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務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

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八) 退休撫卹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退休撫卹基金」併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該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須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九)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活	期	\$ 2,324,714	\$ —
合	計	\$ 2,324,714	\$ —

(二)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 553,315	\$ —
合	計	\$ 553,315	\$ —

(三)特種基金

104 學年度				
項 目	104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5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合 計	\$ —	\$ 50,000,000	\$ —	\$ 50,000,000

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 年 8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04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四)固定資產

104 學年度						
項目	104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資產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538,621	\$ —	\$ —	\$ 538,621	
圖書及博物	—	90,497	—	—	90,497	
其他設備	—	214,838	—	—	214,838	
小 計	—	843,956	—	—	843,956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5,907	—	—	15,907	
其他設備	—	12,976	—	—	12,976	
小 計	—	\$ 28,883	\$ —	\$ —	28,883	
固定資產淨額	\$ —				\$ 815,073	

103 學年度						
項目	103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資產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 —	\$ —	\$ —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	—	—	—	—	
小 計	—	—	—	—	—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	
其他設備	—	—	—	—	—	
小 計	—	\$ —	\$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				\$ —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2)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依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應提列折舊，104 學年度計提 28,883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無形資產

104 學年度					
項目	104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成本：					
電腦軟體	\$ —	\$ 822,000	\$ —	\$ —	\$ 822,000
小 計	—	822,000	—	—	822,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50,676	—	—	150,676
小 計	—	\$ 150,676	\$ —	\$ —	150,676
淨額	\$ —				\$ 671,324

103 學年度					
項目	103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成本：					
電腦軟體	\$ —	\$ —	\$ —	\$ —	\$ —
小 計	—	—	—	—	—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小 計	—	\$ —	\$ —	\$ —	—
淨額	\$ —				\$ —

(1)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依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無形資產提列攤銷，104 學年度計提 150,676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9,197	\$ —
合	計	\$ 779,197	\$ —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4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撥充設校基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
104 學年度餘絀	—	—	2,898,500	—	2,898,500	—
105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	\$ 2,898,500	—	\$ 52,898,500	—

103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3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103 學年度餘絀	—	—	—	—	—	—
10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
合 計	\$ 50,000,000	\$ —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學院依 104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所示：

項目	104 學年度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779,197
代收款項	81,834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61,031
現金	64,230
銀行存款	2,324,714
應收款項	553,315
特種基金	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2,942,259
借款淨額(C=A-B)	(52,081,22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307,110
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註)	0

(註)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受文者：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且經抽查並未發現有應行改進之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和志



會計師：

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103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11,100	3.19	\$ -	-
學雜費收入	611,100	3.19	-	-
產學合作收入	470,000	2.45	-	-
產學合作收入	470,000	2.45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425,321	91.04	-	-
補助收入	150,231	0.79	-	-
受贈收入	17,275,090	90.25	-	-
財務收入	558,488	2.92	-	-
利息收入	558,488	2.92	-	-
其他收入	76,319	0.40	-	-
試務費收入	43,000	0.23	-	-
雜項收入	33,319	0.17	-	-
經常收入合計	<u>\$ 19,141,228</u>	<u>100.00</u>	<u>\$ -</u>	<u>-</u>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 常 支出%	103學年度	經 常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 4,907,141	30.22	\$ -	-
人事費	2,939,206	18.10	-	-
業務費	1,162,605	7.16	-	-
維護費	495,821	3.05	-	-
退休撫卹費	129,950	0.80	-	-
折舊及攤銷	179,559	1.11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716,535	59.82	-	-
人事費	9,122,458	56.16	-	-
業務費	404,425	2.49	-	-
退休撫卹費	189,652	1.17	-	-
獎助學金支出	1,102,000	6.78	-	-
獎學金支出	60,000	0.37	-	-
助學金支出	1,042,000	6.41	-	-
產學合作支出	457,440	2.81	-	-
人事費	312,000	1.92	-	-
業務費	145,440	0.89	-	-
其他支出	59,612	0.37	-	-
試務費支出	59,612	0.37	-	-
經常支出合計	\$ 16,242,728	100.00	\$ -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67

號

會員姓名：(1) 王淑冬

(簽章)

(2) 王錦祥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7-348008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45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635187

(2) 高市會證字第 05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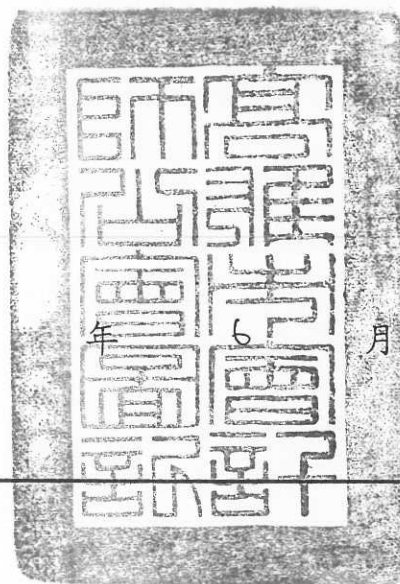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104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104學年度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104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相關支出。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本學年度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3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之賸餘款為0元。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投資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投資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無購買外幣以賺取價差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本學年度無報廢財產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未使用支票，提款方式為匯款、轉帳或支領現金。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計算詳財務報告書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8/20，臺教會(二)字第1040106766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105年11月4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上學年度未有會計師要求應改善之會計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上學年度未有教育部要求應改善之會計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104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的檢討，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錦祥



會計師：

王錦祥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電 話：07-3480086